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46号

申请人：向荣新，男，汉族，1970年1月4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

被申请人：广州盈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59号自编5号北边首层（自编101）。

法定代表人：朱晓丹，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江建南，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郭敏霞，女，广东天道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向荣新与被申请人广州盈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向荣新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江建南、郭敏霞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1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04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第一，申请人系我单位的工程部技术人员，工作内容是负责中交南方设计大厦的电气设备维护工作，但申请人于2022年9月和10月期间多次擅离工作岗位，使用该大厦专用的洗浴间洗澡，每次擅离工作岗位时间长达40余分钟，申请人该行为属于我单位员工手册中关于未经批准使用客用设施、擅离工作岗位等严重违纪的行为，我单位为此多次向申请人发出了书面警告。第二，申请人在2022年9月25日晚违规使用该大厦洗浴间洗澡，擅离职守未对楼层空调、照明、电梯、管井等设施进行巡查，未能及时发现该大厦负二层中央空调配电短路烧焦等重大安全隐患，且申请人在擅离职守回到中央空调主机房巡查发现上述重大安全隐患后，既没有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也没有立即上报上级主管，而是畏惧可能的危险未进入机房内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更为严重的是，申请人在交班时未将上述故障发生的情况记录在交班记录中，也未告知和协助接班人员处理该安全事故便擅自下班，严重违反了我单位《工程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规程，导致发生该大厦5-6楼餐饮设备、中央空调动力设备等停电长达5小时的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基于申请人上述违纪和玩忽职守行为，我单位有权解除与其之间的劳动关系。第三，申请人所在工程部因工作需要于2022年10月11日调整申请人的上班时间，但申请人不服从调整，于当天擅自旷工，造成当日工程巡查和维护人员空缺，导致安全隐患，申请人该行为违反了我单位员工手

册的规定。综上，我单位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故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能成立，应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任职被申请人的工程部技术人员，从事大厦的巡查、空调主机启动和关闭等机器运行工作，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且严重失职并给其单位造成重大损害为由于2022年10月19日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解除劳动合同的事实依据有二，一系申请人在上班期间多次使用客户洗浴间洗澡，存在未经许可擅离职守，擅自使用客户设施、资源情况；二系申请人2022年9月25日在值班过程中突发险情而未按照规定正确作出应急处理措施，造成设备故障及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和潜在安全隐患，上述情形均违反了其单位的《员工手册》和相关法律规定。经核查申请人确认的监控、录音等材料，申请人在职期间存在数次上岗时间内离岗洗澡的情况，每次离岗时间约40分钟左右，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21：33至22：17；2022年9月22日21：35至22：14；2022年9月23日21：33至22：12；2022年9月25日21：31至22：16；2022年10月9日21：32至22：12。另，申请人在2022年9月25日洗澡后的几分钟内到大厦的中央空

调配电房巡查时，发现配电房里冒烟，并有烧焦味，其在约 8 分钟后通过微信上报该情况，在当班交接班时未将事故情况记录在交接班登记本上，其下班离开时，故障设备并未正常通电运行，该次突发事故造成该大厦五楼、六楼厨房餐饮设备和中央空调等设备停电 5 小时的后果。在被申请人事后与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过程中，申请人表示其当天系提前在交接班登记本中记录了基本情况，由于下班要赶车而未在交接班登记本上记录该次事故情况，但其交班时有与接班人员确认其可以下班离开；申请人还表示其在职期间有对突发事故处置进行过培训，其认识到上述事故性质系大事，亦清楚发生突发事故后要立即上报，并应将突发事故处理完毕再离开，但其认为已经在微信上报该突发事故情况，且其主管当时亦回复他明天再说，故无论其留在现场继续处理抑或照常下班均无不当。被申请人提交且经申请人确认的《员工手册》明确规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立即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报告，隐瞒不报的责任自负；未经批准使用客用设施的情形属于一般过失行为，给予口头警告；违反公司消防及安全条例，或未及时汇报工作场所或公司的意外或事故，给客户或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情形属于严重过错行为，给予书面严重警告，可作为违纪辞退处理之依据。被申请人还提交了如下证据证明申请人违反规章制度：1. 工程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照片（挂墙），当值人员若发现在大厦管辖的区域发生设备设施突发事件时，应立即报告当值主管，并将故障

发生的时间、地点、现象等详细情况如实汇报，并做好详细记录，突发事件发生后，由部门经理协同主管负责，值班电工配合进行事故调查，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并积极组织处理，同时进行现场拍照留档等内容；2. 2022年9月25日《工程部交接班记录表》，该表的交班人为申请人，值班情况中未填写中央空调配电房故障情况；3. 《员工处分/撤销处分通知书》，内载处分事由与上述2022年9月25日突发事故情况基本吻合。申请人对第1项证据不予确认，称其未见过；对第2项证据予以确认；对第3项证据表示被申请人曾告知其处分内容，但其对处分有异议。本委认为，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解除劳动合同的事由应以该通知书为准。第二，被申请人的《员工手册》已告知申请人，该员工手册对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可以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制度依据；另，被申请人举证了工程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照片（挂墙）拟证明其单位对突发事故有相关的应急处置预案及措施，由于用人单位在员工工作场所悬挂突发事件处置等规范和流程符合正常的安全责任管理要求，而且，在双方沟通上述突发事故时，申请人亦承认有进行过突发事故处置的相关培训，可见，被申请人对于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确有相关规定，现申请人虽表示未见过该工程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未提供证据反驳，故本委对该证据予以采纳。第三，申请人在知悉不能使用客用设施的情况下，仍多次在上班期间长时间离岗使用工作所在大厦资源进行

洗澡，且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离岗洗澡系经被申请人批准，故其该行为已经违反了《员工手册》的规定。更为严重的是，从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25 日擅自离岗洗澡至其巡查发现中央空调配电房冒烟和有烧焦味的时间来看，该突发事故在其洗澡时便已出现具有高度可能性；而且，从配电房冒烟且有烧焦味的情势来看，可见当时已经存在严重的消防安全隐患，如若处置不及时或处置不当，极有可能酿成大厦火灾等危害整栋大厦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严重后果，故申请人作为当值人员，理应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并应当在发现该突发事故后第一时间按规定上报，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此是其工作职责所在；然申请人在发现该突发事故后并未能第一时间上报，而是在事隔约 8 分钟后才通过微信上报情况，其该处置方式明显不符合被申请人的《员工手册》以及工程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且该处置方式对整栋大厦也将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由此可判定其并未尽到当值人员的基本职责和公民义务。再者，申请人作为第一个在突发事故现场的当值人员，即使其已到交接班时间，其仍有义务按规定协同做好事故的现场处置工作，从查明之事实可知，其亦十分清楚发生突发事故后应将突发事故处理完毕再离开的要求，但事实上其在故障设备未正常通电运行便交班离开，亦未按规定在交接班登记本上记录该次突发事故的具体情况，而该次突发事故造成其工作所在大厦五楼、六楼厨房餐饮设备和中央空调等设备停电 5 小时的严重后果，

故申请人对该次突发事件未能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造成上述严重后果以及重大安全隐患，应认定为严重失职。综上，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严重失职以及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婉莹